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八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委員兼副局長清媚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如附件 1）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2 項）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同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本局

爰依上開規定，召開本次會議。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請審議。

說明：依新竹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140161565 號函，請本局檢視安全及衛生相關事項實際辦理情形，並填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如下：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10.22)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0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1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消防相關設備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無此設施)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4年09月11日</u> 。 2. 訓練日期： <u>114年09月26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哺乳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不適用)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 <u>(1)緊急應變負責人及代理人連絡電話</u> <u>(2)廠外單位通報名單</u> 。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年1月1日</u> (以建立多年，每年檢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⑥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重新評估案) 建立資料日期：(兩年一次評估) <u>113年7月25日</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不定期，最近一次 114年7月29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鍋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08年10月01日/113年12月03日</u> 。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年___月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 受理一般職霸件數：____件。 2. 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 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2. 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 通報上級機關。 2. 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 7日內送保訓會：____件。 2. 超過7日送保訓會：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4年9月19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 30日內回復：____件。 2. 超過30日回復：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本局尚無類此建議事項)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本局無重大災害或死亡事件)	§42 I

決議：本表填列**範圍**含局本部及所業管之工作場域為原則，不含機關適用職安法人員，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之填報作業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新竹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8 日府人考字第 1140199242 號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請本局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二、本局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別及內容如下：

(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報表 1-1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A、B、D、E、G 主項目：

項次	主項目	次項目	執行情形
1	A 基本資料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適用人員與第 102 條第 1 項準用人員人數	60 人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3 項準用人員人數	42 人
2	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否
		設置防護委員會	1、 已組成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分別為內部委員 6 人及外部委員 3 人（具有性別平等及法律域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其中女性委員 4 人、男性委員 5 人。 2、 委員任期 2 年，如委員出缺或因故不克繼續擔任時，所遺委員缺由局長重新聘（派）接任。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外部學者專家委員人數符合法定比例。

項次	主項目	次項目	執行情形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是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1次，於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召開會議，檢視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項執行情形。
3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法提供必要之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	1、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2、本局已設有置哺(集)乳室，供有需求同仁使用。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1、本局皆依規定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2、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定期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4	E 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本局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所屬同仁實施健康檢查費

項次	主項目	次項目	執行情形
			用之補助作業，並覈實給予公假。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本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無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規定情事。
5	G 安全衛生事故	一般事故	查本局 114 年 7 月 1 日迄今尚無發生安全衛生事故。
		重大事故	

(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查本局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未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爰報表 2-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填列為無。

三、前開調查表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提報 114 年度防護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函報新竹市政府備查；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依規定於機關網頁公開。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第 1 次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開 會 事 由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召開本次會議。		
時 間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	本局 8 樓會議室		
出 席 人 員	姓 名	簽 名	
召 集 人	楊 清 媚	楊清媚	
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李 正 怡	請假李正怡	
內 聘 委 員	石 偉 成	石偉成	
內 聘 委 員	林 大 維	林大維	
內 聘 委 員	賴 明 霞	賴明霞	
內 聘 委 員	林 育 誠	請假	
外 聘 委 員	王 櫻 錚	王櫻錚	
外 聘 委 員	姚 智 瀚	姚智瀚	
外 聘 委 員	顏 慶 堂	請假	
列 席 人 員	陳 幸 汝	X	
列 席 人 員	王 姿 蓉	王姿蓉	